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1085号

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钱慧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钱慧芳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3号）查明的事实，钱慧芳在担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鼎互联）董事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钱慧芳通过实际控制的“陆某明”账户，于2020年1月13日至1月20日期间卖出通鼎互联股票11,401,061股，占通鼎互联总股本的比例为0.91%，成交金额为7,647.94万元。钱慧芳未

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首次卖出通鼎互联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履行预披露义务。

钱慧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钱慧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钱慧芳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11 月 14 日